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民和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民和國小在和諧、快樂、卓越、自然的學校願景下，配合了新課綱的課程發展，設計了以在地產業、校園生態、閱讀理解、國際教育為主要學習內容的校訂課程，希望透過課程的實施，讓孩子的學習可以從學校出發，了解並熱愛家鄉，進而達成主動探索世界的理想兒童圖像(探索思考樂學行、生態永續喜分享、關懷認同愛家鄉)。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本校依據課綱規定，綜合考量學生學習需求與校本特色，妥善規劃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各學習領域依據學生發展階段安排均衡課程，強調基礎能力與核心素養的培養；彈性學習課程則提供多元選擇，如探究與實作、社團活動、議題融入及補救教學，滿足不同學生的學習興趣與需求，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達成高學習效益的目標。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本校課程內容包含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皆符合規定。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本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本校課程計畫內容架構遵循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本校以「 和諧、快樂、卓越、自然 」為教育願景，強調良好的人際互動(和諧)、愉快的學習氛圍(快樂)、追求學術與品格的卓越表現(卓越)，以及貼近生活、尊重自然的價值觀(自然)。課程設計不僅注重學科知識，更強調學生身心發展、情感教育與生活實踐的整合，培養學生成為具備核心素養與健全人格的終身學習者。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本校透過S(優勢)、W(劣勢)、O(機會點)、T(威脅點)、S(行動策略)將校園環境、教學設施、師資結構、學生特質、家長期待、社區特性進行綜合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之所需重要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本課程計畫之規劃，係由學校課程發展小組依據課綱精神與學校教育願景進行初步擬定，透過專業對話、跨領域協作與教師共備機制，廣納各領域教師與行政人員意見，經多次討論與修正後，提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確保課程內容具備專業性、可行性與在地化特質。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師資人力充足且專長多元，能有效支援各領域及科目之教學需求。尤其針對新設領域如科技與新住民語文，已完成妥善師資配置與培訓，確保課程能順利實施並達成教學目標。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及教師積極參與主管機關與本校所舉辦之新課程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具備充分理解與認識，能有效落實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活動，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深化對所任教課程的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的理解與運用。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本校課程計畫已依規定提交主管機關備查，並透過學校網站及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進行充分說明與溝通，確保課程資訊透明且易於理解。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均依規定程序嚴格審定並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有效呼應課程目標，並已依規定完成審查程序，確保教學品質與課程一致性。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之實施場地與教學設備，已依需求進行妥善規劃與配置，確保課程順利執行及教學品質。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本校規劃多項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有效實施與學習成效提升，包括辦理課程相關展演、競賽、主題活動、能力檢測及學習護照制度，藉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具體掌握學習進度與成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規劃進行教學，採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活動安排，有效促進本教育階段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的養成，強化精熟學習重點，並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依據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可用資源，靈活採用多元且適切的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的適性化，確保每位學生皆能有效學習與成長。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及定期學習成就評量時，能掌握課綱與課程計畫中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並依據評量結果適時進行學習輔導與教學調整，促進學生持續進步。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各領域/科目、年群會議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定期就課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深入對話與討論，並依據討論結果，適時修正與改進課程及教學計畫，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課程總體效果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中的學習表現，整體達成預期教育成效，充分展現適性教育的特質與多元發展潛能。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06月30日	評鑑者簽名	劉秀燕、柳志達 葉倉佑
------	------------	-------	----------------